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149,693.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547,2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54,725.9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为 59.23%。

如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